

东坡森林公园管护项目 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 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 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东坡森林公园管护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柞水东坡广场、道路、环山步道及公园内 9 座公厕清洁卫生及设施维护工作的管理、对公园内的绿化树木进行管护,提升公厕的服务水平、公园的美观整洁度,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洁净的环境,依据 2024 年采购结果,报经财政局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托管内容:

1. 东坡绿化管护区域: 第二广场边绿化、第三广场边绿化、东坡篮球场周围绿化、上山路口、管理房周边绿化、停车场东边绿化、庙西路边、东昇广场边、上山路;

2. 道路保洁区域: 至广场路、入园路、广场台阶;

3. 广场区域: 东坡广场;

4. 环山路保洁区域: 电影公司至庙广场、电影公司至纸坊沟、环山路第一个岔路口至山顶电视塔下第一平台(含亭子 1 个, 蘑菇亭 2 个, 圆公厕, 休闲长廊区)、油库入口至电视塔、油库入口至沟心台阶处、庙至山顶假山、山顶假山上亭子岔路至沙滩(土路)、山顶假山岔路至水库岔路口、长亭休闲处下台阶至蘑菇亭;

5. 厕所：水厕 1 座、旱厕 8 座。

二、托管费用：东坡森林公园环卫保洁及绿化管护年托管运营费用为 60.2 万元，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劳动工具、水电费、维修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三年（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本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履行合同不超过 2 次），本合同即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管理期间，必须服从甲方日常监督管理与检查考核，甲方按照《柞水县东坡公园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化管理考核办法》每月不定时对乙方考核，若累计考核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收回委托管理权，并直接解除委托管理协议。

2. 乙方管理东坡森林公园期间，严格按照《柞水县东坡森林公园环卫保洁及绿化管护工作运营考核标准》进行管理，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东坡森林公园清洁卫生的管理，坚持每天早晚对东坡森林公园进行彻底清理一次，并做到随脏随保洁；厕所卫生管理须达到无烟头纸屑、无痰迹便垢、无泥沙积水、无蛆蝇臭气、无蛛网积尘、无粪便外溢的“六无”标准，墙壁净、门窗净、隔板净、地面净、面盆净、蹲位便池净的“六净”标准。

3. 乙方管理东坡森林公园期间，应及时清除承包区域内的市政设施、路面、各类线缆、护栏、围栏、果皮箱、配电箱、通讯设施机箱、墙面、绿化树上张贴或悬挂的野广告。

4. 乙方管理东坡森林公园期间，应及时擦洗承包区域内的各

类市政设施、护栏、围栏、果皮箱、配电箱、通讯设施机箱等。

5. 乙方管理东坡森林公园期间，应及时清运垃圾桶（箱）的生活垃圾，保证清运和清扫车辆整洁，不能有污水滴漏。

6. 乙方管理东坡森林公园期间，应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县城管局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7. 东坡森林公园因设施损坏、管理不善或防护设施不健全，造成人员损伤或出现各种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 附带有垃圾收集设施的区域，附带设施一并交给乙方管理，在保证垃圾正常收集和清运的情况下，其他设施可以由乙方支配使用，但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结构完好和用于非法经营性工作。

9. 乙方在托管运营到期不再接受甲方托管时，必须保证东坡森林公园设施齐全完整，不得残缺不全，不得破污损坏，否则，甲方有权对破污坏设施依法进行追偿。

10. 合同期内甲方新增加的区域交由乙方管理时，费用参照类似区域管理费用月均费用计算，有特殊情况的另行约定。

11. 乙方必须按核定人数配备东坡森林公园管理人员，不得超劳动定额使用人员。

12. 乙方聘用的东坡森林公园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要求签定劳动合同，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解聘东坡森林公园管理员必须做好劳动报酬的结算及解聘人员的工作，不得由此引起非法上访等事件，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非法上访超过两起、越级上访一起、或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托管理协议。

五、**托管费用结算办法**：管理费用按月结算，实行考核管理，考核得分在 95（含）分以上为优秀，考核优秀以上不扣除管理费，若考核在 95 分以下， $\text{结算费用} = \text{总基本费用} \div 12 \text{ 个月} + \text{总考核费用} / 12 \times \text{每月考核 \%}$ 结算。次月发放上月承包费。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柞水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7 月 25 日

